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制度

因應議員要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制度”。我們擬備了本文件，以方便討論，

2. 問責制主要官員(以下簡稱“主要官員”)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維持公眾的信任和信心。申報的利益包括地產和房產(包括自住物業)、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身分，以及任何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發出股本的1%或以上。公眾可查閱有關申報。

3. 如發現主要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主要官員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 / 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 / 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 / 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4. 我們希望強調當局為事務委員會七月二十五日會議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2)2548/06-07(01)號文件）或在該會議上提及的以下數點：

- (a) 主要官員須申報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持有，但實際是代主要官員購入的投資及權益，或主要官員擁有受益人權益的投資及權益。
- (b) 當局須在維持一套防止利益衝突的制度以及尊重主要官員和他們家庭成員兩者之間，作出平衡。主要官員只須在他們向行政長官作出的內部申報中，申報配偶的職業和僱主。
- (c) 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因此，如果主要官員認為配偶的工作或職位會引起潛在利益衝突，他們須就此向行政長官報告。

5. 現時關於申報投資和利益的制度已運作了五年。有關制度行之有效，亦具備透明度。當局現時不擬作出任何改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